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金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29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2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金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無從事刮刮樂彩券承銷，亦無管道可以投資刮刮樂獲利，竟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向告訴人呂秀芳訛稱投資刮刮樂彩券可獲利云云，因而詐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其迄今仍未主動將詐得款項歸還予告訴人，彌補告訴人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被告雖於偵查過程已坦承犯行，但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即可知其自民國73年起，便有多起因侵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侵害財產法益案件，而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之紀錄，素行相當不佳，而其本案對告訴人訛詐10萬元款項後，迄今長達3年均無主動將款項

01 賠償或歸還予告訴人，甚至還斷絕與告訴人之聯繫管道，以
02 致告訴人無意願與其調解，從其犯後之行為表現來看，實難
03 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本案自不宜予以輕縱。基此，再審酌告
04 訴人本案遭詐金額高低，同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
05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腳底按摩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
06 境況，暨告訴人就被告刑度範圍表示「請法院從重量刑」之
07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10萬元，乃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11 未歸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曾瑞宏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趙于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529號

04 被 告 楊金福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鎮○○○街00號8樓之9

06 居彰化縣○○市○○路○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金福於民國110年底某日，因接受呂秀芳之按摩服務與呂
12 秀芳結識，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3 意，於111年1月間，對呂秀芳佯稱其為公益彩券之經銷商，
14 可投資刮刮樂獲利，倘投資新臺幣(下同)10萬元，1月後連
15 同本金獲利11萬元等語，致呂秀芳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0
16 日，在南投縣○○鎮○○○路00號中華郵政碧山郵局以臨櫃
17 匯款方式，匯款10萬元至楊金福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楊金福經呂秀芳數度要
19 求給付本利，均置之不理，始悉受騙。

20 二、案經呂秀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金福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呂秀芳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24 有中華郵政匯款申請書、被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
25 明細1份、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及被告台
26 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台彩字第111-2-00031號
27 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被
28 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曹瑞宏